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8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黃信雄、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
林勝利、楊仲

肆、列席人員：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李焜鵬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王裕聲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 本縣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登記期間自12月10日至12月12日，敦厚村計有魏明清等3人、崙腳村計有陳玉山等2人申請登記，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 (二) 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經於12月18日上午在本大樓9樓會議室辦理完成，候選人均能遵守抽籤相關規範，整體過程順利圓滿，未到場參加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另中選會將於12月3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期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迅速正確，將辦理4次全國模擬測試演練，日期為108年12月26日、12月30日（併辦理人工計票演練）、109年1月2日及1月10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 (一)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於108年12月14日開始，本小組責成各地駐區委員，注意察訪，發現有違規案件迅速處理。
- (二) 本縣芬園鄉大竹村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108年12月17日上午9時舉行，本小組指派張協章委員執

行監察工作。

(三)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108年12月18日上午9時舉行，由本人執行監察工作。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永靖鄉及芳苑鄉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永靖鄉及芳苑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十一(三)4.「選舉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選舉人…，本次補選併同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餘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永靖鄉及芳苑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要點內「星期三」均修正為「星期二」，餘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函知永靖鄉公所及芳苑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鄉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魏明清等5人政見稿，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永靖鄉及芳苑鄉等二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伸港鄉定興村第0009、埔鹽鄉永平村第0589及石埤村第0591投開票所地點變更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4時